

消氣息怒，面對問題，迎向未來

湯梅英

台市立大學教育系教授

Anger and Forgiveness: Resentment, Generosity, Justice

Martha C. Nussbaum, 2016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SBN: 9780199335879

憤怒與寬恕：重思正義與法律背後的情感價值

台北商周出版社，2017年

瑪莎·納思邦著，高忠義譯

壹、前言

我對 Martha Nussbaum 相關著述的理解，源於參與東吳政治系黃默教授主持多年的讀書會，尤其，近兩年針對《逃避人性：噁心、羞恥與法律》（*Hiding from Humanity: Disgust, Shame, and the Law*）及《憤怒與饒恕》（*Anger and Forgiveness*）兩本書的閱讀與討論。¹大體來說，閱讀可分為略讀和精讀，略讀雖可大致流覽群書、擷取精華，卻不免疏漏，且容易陷入「自以為是」的誤讀與評斷。精讀雖較能讀出作者論述細節及脈絡，卻難免耗時費力，又往往無法跳脫「見樹不見林」的迷障。透過讀書會成員的導讀討論，避免獨學而無友的孤陋寡聞，不僅彌補略讀或精讀的不足，也因成員來自哲學、政治、法律和等不同學術訓練的多元觀點，更能激發個人閱讀無法企及的深度與廣度。在讀書會自由表意、自在無拘的討論氛圍中，猶似窺見雅典學園（The School of Athens）的對話殿堂，每每聚會結束仍意猶未盡。

Nussbaum 學識淵博、涉獵廣泛，是芝加哥大學恩斯特·弗洛恩德法律暨

1 瑪莎·納思邦。（2004）2007。《逃避人性：噁心、羞恥與法律》。方家俊譯。台北：商周出版社。

倫理學傑出貢獻教授（Ernst Freund Distinguished Service Professor），任教遍及法學院、哲學系、神學院，也是希臘倫理學、美學和古典文學等領域的頂尖學者。其論述總能將哲學概念和嚴謹思考，結合小說敘事、藝術和文學的趣味，作品涵蓋政治、法律、社會、倫理學等範疇，強調情感對於倫理及法律問題的重要性，並採取「能力取向」（capabilities approach）作為論述公平（fairness）與正義（justice）等問題的基礎，發人深省，引領世代。著作等身，包括：*Loves's Knowledge*（Oxford, 1992）、*Poetic Justice*（Beacon Press, 1997）、*The Therapy of Desire*（Princeton, 1996）、*Cultivating Humanity*（Harvard, 1997）、*Sex and Social Justice*（Oxford, 1999）、*From Disgust to Humanity: Sexual Orientation and Constitutional Law*（Oxford, 2010）、*Creating Capabilities: The Human Development Approach*（Harvard, 2013）、*Political Emotions: Why Love Matters for Justice*（Harvard, 2015）及 *Not for Profit: Why Democracy Needs the Humanities*（Princeton, 2016）等書。

《憤怒與饒恕》於 2016 年出版，是繼 2003 年 *Upheavals of Thought: The Intelligence of Emotions* 和 2004 年《逃避人性：噁心、羞恥與法律》之後，探究人類各類情緒系列研究的力作。²Nussbaum 援引心理學、倫理學、哲學、法律、政治和古典文學等跨學科的豐富學養，分析各種情緒的意義與結構、評估其合理性和價值性，以及情緒應用於道德規範、法律和政治等相關議題的意涵。《憤怒與饒恕》中譯本新近出版上市，如同 Nussbaum 其他著作對於倫理學和政治思想基本議題的啟發和貢獻，可供中文世界讀者進一步思索憤怒情緒對正義和法律的價值，在不同社會文化脈絡的意義，不僅有助於個人進德修業，更可作為政府部門擬定相關法律和政策的參考。

本文即針對《憤怒與饒恕》主要論述內容，提出讀書會激盪出的問題討論與個人觀點，以饗讀者。

貳、核心議題

2 Martha C. Nussbaum. 2003. *Upheavals of Thought: The Intelligence of Emotion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一、人是理性的動物？情緒的理性與非理性

西方自啟蒙運動以來，神的榮光逐漸退去，掙脫中世紀的蒙昧無知，重視人的主體性與理性，而後科學革命、工業革命帶動社會變遷，引領人類進入可計算、可掌控和有效率的理性化社會。在強調理性、效率的現代化社會，人是理性的動物幾乎是不證自明的定理；相對地，無法捉摸的情緒、情感似乎是非理性的怪獸，必須壓抑、管理和監控。然而，理性化社會可能只是一座冷冰冰的「鐵籠」，理性無情的人猶如冰冷的機器，沒有一絲「人味」，這是我們想要的生活世界嗎？人是理性的假設經得起科學驗證嗎？情緒真的是「不可理喻」的非理性嗎？

實際上，進入廿一世紀的後現代社會，愈來愈多的研究顯示人類並非全然理性。例如：今（2017）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美國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教授塞勒（Richard H. Thaler）透過心理學和經濟學研究證明人類的認知侷限，並非完全理性，而是有熱情、偏見和衝動的人，挑戰傳統經濟學假設經濟人是理性的，以追求最大利益為前提的觀點。另一方面，情緒也非毫無理性可言。Nussbaum 引用心理學研究各類情緒的認知結構，論述情緒的理性與非理性。她認為情緒是結合人對於引發事件的想法和評價而作出的反應，而非莽撞盲動的非理性。悲傷、恐懼、憤怒和同情等主要的情緒，若因合理的情境而生，就是合宜適當的反應。例如，某人有意造成的過失或對人的傷害令人氣惱憤怒，這樣的情緒反應是合理的。但是，若為一點小事或是尚未發生的事，疑神疑鬼，動不動就生氣動怒，則是非理性的情緒反應。然而，什麼是合宜的情緒表現？標準何在？尤其，涉及規範性倫理、法律和政治的議題，可以完全排除人的情感嗎？情感在正義與法律的地位如何？有何意義和價值？如何評估各類情緒的合理性，又如何處理情緒的非理性？這些問題可說是 Nussbaum 撰寫情感系列關注的核心。

《憤怒與饒恕》一書即以哲學分析憤怒情緒為主軸，論述憤怒的內涵與基本問題，剖析憤怒在個人親密關係、人際關係（中間領域）和公共領域，都有概念不一致以及規範不適當的缺失，且無助於問題的解決、正義伸張和未來福祉的維護。本書首章，Nussbaum 從古希臘劇作家 Aeschylus 所寫悲劇三部

曲 *Oresteia* 得到的啟示，展開她對憤怒的分析。³⁴ Aeschylus 刻劃復仇女神面目猙獰、習於殺戮，他們雖為打擊邪惡而存在，卻野蠻專橫猶如噬血的犬類。此劇尾聲則由雅典娜建立公正審判的司法制度，將罪惡交付法律而不再由復仇女神解決，因此取代並終結冤冤相報的憤怒仇恨、永無休止的流血殺伐，以及內亂衝突。另一方面，雅典娜說服復仇女神加入城邦，改變憤怒殘暴的形象與行徑，轉為守護城邦繁榮的仁慈女神 (Kindly Ones)，享有民眾愛戴的崇高地位 (p.1-3)。Aeschylus 劇中描述憤怒因法律制度而改變，正義與法律讓個人和公共領域的道德情感徹底轉換，同時也指涉人類脫離非理性的野蠻進入制度規範的理性社會。

Nussbaum 認為司法制度的建立與城邦福祉的維護，這兩項轉變同等重要，是共同建構古希臘社會的基礎。Aeschylus 暗示正義並非只是圈禁憤怒，而是將憤怒的非理性原型徹底轉變為具有人性、沉穩慎思、合乎理性的特質。此外，正義所關注的不是無法改變的過去，而是放眼未來的福祉與繁榮；法律正義的問責 (accountability) 絕非「以牙還牙」的應報，而是捍衛現在和未來生活的審慎判斷。Nussbaum 進一步指出，法律具有雙重優點：一方面，卸下復仇憤怒的重擔讓我們平靜安穩；另一方面，揚棄復仇的憤怒讓我們彼此關懷。Nussbaum 理解憤怒情緒是人性，卻無濟於事，因此提出轉化的憤怒 (transition-anger)，先將怒火平息，並以設法解決問題、放眼未來為重。她主張既然已有法律制度，情節重大的侵害即當交付司法處理，若只是無足輕重的小事則無需庸人自擾。也就是說，法律制度若能關照朋友與家人所受的傷害，就無須將寶貴的生命耗費在冤冤相報的憤怒復仇深淵，而應平心靜氣面對、解決問題，以追求未來的福祉。當然，人際關係有親疏遠近之分，情緒反應也不盡相同，不可一概而論。Nussbaum 雖然贊同斯多葛學派處之態然、雲淡風輕的灑脫，卻認為那種態度只適用一般的人際關係；親密關係所造成的傷

3 Aeschylus 是古希臘劇作家，首先引入第二演員並以對話形式開創古希臘戲劇，其語言、風格和劇作本身影響後世極為深遠。

4 *Oresteia* 是現今僅存的完整古希臘三連劇，由《阿伽門農》(Agamemnon)、《奠酒人》(Choephoroe)《歐墨尼得斯》或稱《復仇女神》(Eumenides) 三部悲劇所構成。

害，無論司法是否介入，往往令人悲痛欲絕，難以釋懷。消氣息怒，當然不是容易的事，但是，她相信藉由情感的哲學分析，理解憤怒情緒的複雜度和缺失，可為倫理教育注入不同的觀點和理據。

因此，Nussbaum 在結語指出：「希望本書的論述，能讓讀者理解憤怒的非理性和不明智」（249），重新思索憤怒對正義與法律的價值，培養同理心、寬容和公正的德行，並面對問題，迎向共善（common good）的未來，正如復仇女神徹底轉變為仁慈女神，永遠守護城邦的繁榮與幸福。

二、憤怒是對抗不正義的必要手段？或是人際關係的障礙？

生氣、憤怒的情緒處處可見，無所不在。雖然，大家很清楚無論在個人生活或公共領域憤怒都具有破壞性，但是多數人卻相信憤怒有其必要，義憤填膺、同仇敵愾才能對抗不正義。有些認同憤怒是人性的流露，受到侵害卻不發怒豈不太過軟弱？有些則認為憤怒猶如疾病，有礙人際互動，不論在公、私領域都是百害而無一益。即使「憤怒有理」，是否正當合理（fully justified）？憤怒、不妥協是對抗不正義和維護自尊所必須？抑或只是沉溺於「自以為義」的自戀？憤怒有助於問題解決嗎？或是建設未來前景的絆腳石？

本書第二章是憤怒的核心論述。基本上，Nussbaum 認同亞里斯多德、斯多噶學派及 Butler 主教等哲學傳統，⁵ 認為憤怒不僅包含對某人或某事受到嚴重侵害的判斷，也包含作惡者應受懲罰以彌補、償還所造成傷害的想法；但是，她更進一步指出此種應報償還（payback）的核心問題，論證憤怒情緒並不可取。首先，她從認知的角度說明憤怒的合理基礎（well-grounded），並非無理取鬧的非理性。所謂正確的認知內容（cognitive content）是指，掌握引發憤怒情緒的人或事物的正確資訊，如加害者、受害者、傷害行為和損害程度等，理解該行為的不當以及所造成的傷害，並評估、判斷造成的傷害確實關乎重大利益和價值。也就是，如果對於引起憤怒的情緒有正確的認知，那就是「憤怒有理」，是合理、可預期的反應。

其次，Nussbaum 指出憤怒雖有合理基礎，但卻有根本的問題。她認為憤

5 巴特勒（Joseph Butler）是英國聖公會主教、神學家、護教家及哲學家。

怒隱含作惡者受到懲罰的應報想法，藉由「償還」和「地位」兩種不同途徑讓惡者付出代價。「償還途徑」(the road of payback)，是指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作惡者受到應報，以減輕或修補受害人的痛苦和損害(p. 24)。Nussbaum 認為這種「一報還一報」取得平衡(cosmic balance)的想法，只是不切實際的奇想(magical thinking)。畢竟「覆水難收」，很難讓已受傷害的人或事物修補、回復原狀，何況人死不能復生，一命無法抵一命。這種方式頂多只有嚇阻作用或防範未然，避免作奸犯科一再發生，但並不符合(incoherent)「償還」的預設。此外，「地位途徑」(the road of status)則是透過貶低、羞辱作惡者，讓受害人得到相對較高的位階，以平復地位或位階的損害屈辱。太過在乎相對地位，其實隱含「唯我獨尊」、「自以為義」和自戀的脆弱性(narcissistic vulnerability)。況且貶損他人本身就有惡劣、不適當的規範問題(normative ugly)。總之，Nussbaum 旁徵博引、細膩論證，指出這種隱含應報償還的憤怒，既欠缺連貫一致的概念又有規範不適當的重大瑕疵，充分展現 Nussbaum 論述的獨特性和突破傳統的洞識。

不可否認，一般人很難不生氣動怒，理性面對一切過錯罪行。Nussbaum 歸納哲學文獻和日常生活上支持憤怒的說法：一為維護尊嚴和自尊；其次，如果不對犯錯者發怒，就是看輕他們(將之視為孩童或行為能力不足的人)；第三，憤怒是對抗不正義的必要手段。Nussbaum 雖同意憤怒的工具性價值，但是她認為如果注意到憤怒既不合理又不正當的核心問題，尤其「付出代價」應報的不切實際想法，通常就不會停滯在不理性的憤怒情緒，而是轉念朝向未來導向的思考，以增進個人或社會的福祉。因此，她主張「轉化的憤怒」(Transition-Anger)，將非理性的憤怒情緒轉換為放眼未來的建設性思維，是對於罪惡過錯感到「實在過分難以忍受！必須做點什麼才行。」(p. 35)的反應。「往者已矣，來者可追」，無論在個人或公共領域，重點在於憤怒情緒的轉化、昇華，以建設未來福祉與希望為導向。Nussbaum 認為復仇女神所經歷的轉變就是轉化憤怒的過程，可作為個人進德修業遵循的路徑，也可提供社會改革進步的參考。Nussbaum 以此為論述架構，在本書第四至七章分別以親密的個人領域、一般人際關係、同儕關係的中間領域以及政治領域四個不同的生

活範疇開展這個核心主張。

第四章分析憤怒在個人親密關係的角色。Nussbaum 駁斥憤怒是對自尊與尊嚴維護的觀點，並舉例說明親密關係破裂而悲憤不已，實際是悲痛、哀傷而非憤怒的強烈情緒。她認為面對親密關係的過錯，一時的憤怒是可理解的情緒，也是人性的流露，卻是無濟於事。因此，Nussbaum 提出前瞻未來的回應：走出憤怒悲情，採取建設性行動，修補並追求自己的幸福，迎向未來。

第五章探討「中間領域」（Middle Realm），是指日常互動的人際交往和社會群體，對象既非親友亦非政治機構或官方代表。基本上，Nussbaum 贊同「中間領域」採用羅馬斯多噶學派的建議，將令人惱怒和侮辱貶損的日常瑣事視為司空見慣、微不足道的小事，抱持不動怒，了然於心、淡然處之的態度。然而，若涉及嚴重損害，如：遭陌生人強暴、殺害等，Nussbaum 則主張交付法律處置，不帶憤怒並以前瞻的精神面對未來。此外，人有親疏遠近之別，中間領域不同於親密關係，對於過錯罪行的回應也無法一體適用。Nussbaum 認為個人領域的嚴重傷害雖可交付司法處理，卻仍有因愛和信賴關係而生的深層情感（悲傷、恐懼和憐憫），難以割捨、放下。相對地，在中間領域的受害人與加害者不會再有任何瓜葛，可以完全交由法律承擔過錯處置的責任。

第六、七章分別處理政治領域中日常的正義以及革命的正義。Nussbaum 論證憤怒雖有標記、激勵和威懾的功用，卻無助於公平正義的追求。在日常的正義方面，Nussbaum 主張若只注重懲罰惡者，尤其是刑法的應報主義，勢必不利於正義的追求。她認為社會應採取一種預先防範、處理（*ex ante*）的觀點，分析整體的犯罪問題並尋求面對未來的最佳策略。此種策略不僅包括懲治違法者，更應納入營養、教育、健康照護、住宅、就業等涵蓋更廣的社會福利計畫，此觀點也與 Nussbaum 提倡的能力取向（*capabilities approach*）理論相互輝映。⁶

在革命的正義方面，雖然「文王一怒而安天下」，憤怒確實有標記、激勵和威懾的效用，但也有其限度和不當。Nussbaum 認同聖雄甘地和馬丁路德金

6 能力取向的核心概念在於關注個體是否具有實踐或運用某種「功能」（*function*）的潛在「能力」，因此，社會應提供各種支持條件，如營養、教育、健康照護、住宅、就業等，讓人獲得滿足「能力」的基本需求。

恩的說法，對於追求正義而言，憤怒不僅沒有必要，反而有礙於建構未來正義社會所需的慷慨寬厚和同情理解。Nussbaum 指出重要關鍵在於革命領袖敢於特立獨行、不同流俗，如同南非曼德拉的思想與生命所展現的慷慨大度，捨棄憤怒報復的作法，而成就革命的正義。

雖然 Nussbaum 區分個人與公共不同領域，論述憤怒並非對抗惡行不義的合理正當情緒，但應注意各個領域之間彼此交互影響，以找出適當的回應態度。例如，家庭是充滿愛的領域，但也是法律所規範的制度，許多重大過錯（如強暴、侵害、虐童）必須繩之以法，不能等閒視之。職場常見的輕蔑侮辱是屬於中間領域的惡行，但也可能涉及種族、性別歧視、騷擾或過失侵權行為，屬於政治領域應交由司法處理。尤其，同事之間是有持續性且相當重要的關係，不同於萍水相逢的路人，採取謹慎節制的轉化憤怒（復仇女神轉變為仁慈女神）可能較為適切。Nussbaum 強調過錯惡行必須加以區別分類，以找出合理適當的回應。同樣的，政治領域亦非只是關注司法公正的領域。國家若要延續並鼓勵人們追求共善，政治領域需要如個人的慷慨仁厚、不追究的精神，全民公敵式的窮追猛打不僅過份，也有礙共識與共善的形塑。

三、寬恕是否為憤怒的解方？

本書的核心論述是憤怒，另一重點則是寬恕。有些人讚美寬恕，視為憤怒的解方，是政治領域和個人關係的重要德行；有些則認為人都會犯錯，但原諒寬恕卻是懦弱的表現。Nussbaum 認為寬恕一詞包含太多意義，容易望文生義，各說各話而混淆不清。因此，她從猶太、基督教追溯、釐清寬恕的概念，並區分為交換的寬恕（*transactional forgiveness*）、無條件的寬恕（*unconditional forgiveness*）以及無條件的愛（*unconditional love*）三種不同意涵。

寬恕的歷程是從對他人所造成的傷害感到憤怒開始，藉由面對、懺悔、道歉與「設法解決」（*working through*）的過程，受害者克服、戰勝憤怒的情緒，理解並獲得不再憤怒的恩典。Nussbaum 闡述寬恕是源於神與人的關係，尤其，舊約聖經所描述的神是嫉惡如仇、施行審判、全知全能的至高者；相對的，人是活在過錯罪行必遭審判報應的卑微者，除非認罪悔改、祈求神的憐憫饒恕。實際上，此種寬恕是一種交換的形式（*transactional form*），Nussbaum 稱之為

「交換的寬恕」，隱含神與人「地位」不對等關係，以及作惡者必須認罪悔改「付出代價」，才能獲得饒恕赦罪，並有持續追究審判（*inquisitorial*）和規訓（*disciplinary*）的心態。她指出此種寬恕與憤怒兩者本質相似、內在關聯，都有應報償還「付出代價」以及「地位」尊卑的概念。一旦應用在人際互動關係，就會衍生許多負面效果，包括：「沒有認罪懺悔，就無法饒恕」形同交換、交易的過程；寬恕者如神一樣的崇高地位，其實是一種自戀，也有貶低、看輕對方的意涵；請求寬恕的人必須「卑躬屈膝」、「認罪懺悔」，亦有自我貶抑以及「付出代價」的應報概念。寬恕與應報、懲罰相互連結，不僅難以化解憤怒的情緒，更可能成為嚴重羞辱和傷害的過程。

因此，Nussbaum 援引基督教經典和哲學傳統，尋求交換式寬恕的替代可能，例如，慷慨大度、博愛仁慈，甚至，適當採取斯多噶學派的詼諧幽默、灑脫豁達，取代宗教苦修式的贖罪、懺悔。她舉新約聖經《路加福音》中，耶穌醫治癱子以及為世人的罪被釘上十字架等經文為例，⁷說明「無條件的寬恕」不同於「交換的寬恕」，展現沒有任何條件的赦罪。此外，眾所週知浪子回頭的比喻，⁸父親對失而復得的浪子只有滿心歡喜快樂，沒有苛責、追究，就是慈愛寬厚「無條件的愛」。Nussbaum 主張「無條件的寬恕」或「無條件的愛」是交換式寬恕的替代觀點。畢竟「覆水難收」，我們無須沉溺在已造成錯誤和傷害的過去，一味要求犯錯的人道歉認罪悔改，重點應是對過錯罪行的問責，脫離憤怒和交換式寬恕的陷阱，以信任、和解態度朝向建設性的未來。在抽象的價值論證之外，Nussbaum 從個人的親密關係、「中間領域」的人際關係，以及政治領域具體論述「無條件寬恕」和「無條件愛」的重要性。她多次表彰印度聖雄甘地、美國人權鬥士金恩博士以及南非曼德拉的思想和生命，展現無條件寬恕與愛的力量，不僅是個人道德表率，更是政治領域革命正義的最佳典範。

由此可知，Nussbaum 認為寬恕並非憤怒的解方，無論在個人或公共領域，慷慨仁慈、正義和真理是賴以維護的價值。如同 Aeschylus 劇作中，兇殘嗜血

7 參見《路加福音》5:20：「耶穌見他們的信心，就對癱子說：你的罪赦了。」以及《路加福音》23:34：「當下耶穌說：父阿！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做的，他們不曉得。兵丁就拈鬮分他的衣服。」

8 浪子的比喻參見《路加福音》15:11-32。

的復仇女神徹底轉變為仁慈女神，永遠守護城邦的正義與福祉。

參、問題思考

Nussbaum 在本書以其一貫風格，引經據典、論理清晰，令人折服讚嘆。然而，在閱讀、討論中，也浮現一些值得進一步探究的問題。

一、憤怒一定會有「付出代價」的報復念頭？

在日常生活中，我們之所以會生氣憤怒，可能只是認知到對人或事物所造成損傷而產生的情緒反應，是否一定會有「做錯事的人，必須付出代價」的報復（payback）念頭？不無疑問。有時候，或許會撂下「要你好看」的狠話；但更多時候，可能只是覺得對方「太過分了」、「不可理喻」而生氣，不見得會有報復念頭。實際上，Nussbaum 在書中所舉的例子，尤其，個人親密關係以及中間領域的陌生人或同事相處（她稱為中間的中間，the middle of the middle, p. 154），多是常見的人際互動、生活點滴所產生的憤怒情緒，似乎也沒有「付出代價」的報復想法。那麼，這種情緒是否就不是憤怒？不該屬於 Nussbaum 論述憤怒的範疇？

其次，如果讓做錯事的人付出代價，只是讓加害者經歷被害人相同的經驗，才能充分理解所犯過錯的影響和受害者的感受，這樣的想法不一定如同 Nussbaum 的論述，是一種「一報還一報」消解被害人憤怒的奇想，或是執著於平復地位或位階的屈辱，互相扯平，求取平衡的想法。如此，Nussbaum 論證憤怒欠缺概念一致性和規範正當性的核心問題，是否還能成立呢？

再者，若從道德責任的觀點來看，我們會對作惡者造成的傷害感到憤怒。但為何會挑起憤怒而不是其他類似的情緒？關鍵在於我們將做錯事的人視為道德行動者有意的作為或反應，而不只是傷害本身；如果沒有道德行動力的人做錯事，例如小孩或精神病患，我們可能就不會憤怒，而是悲痛或同情憐憫等其他情感。也就是說，憤怒的直接對象是道德行動者故意的犯行，並不一定包含報復的想法。何況，加害者所造成的傷害或許讓我們感到憤怒無助，而報復的念頭其實是脫離那種無助情況的憑藉。即使，無法讓做錯事的人立刻得到懲罰，究責、找尋「禍首」的行動本身也會讓自己好過，不致於無助、不知所措；

「不是不報，時候未到」、「君子報仇，三年不晚」的報復念想，更可以舒緩目前無計可施的無力感。如此，報復的想法究竟是對憤怒情緒的一種反應？還是憤怒的一部分？值得進一步探究。

二、轉化的憤怒還算是憤怒嗎？

Nussbaum 除了抽象論述憤怒的概念與內涵，並分別從個人的人際關係和政治領域具體說明憤怒情緒非理性和規範性的問題。因此，她主張「轉化的憤怒」，將憤怒情緒轉化為沒有報復心態，一種符合理性與規範正當的憤怒。然而，沒有應報念頭的憤怒還算是憤怒嗎？如此，豈不悖離她在本書第二章所認同西方哲學傳統的憤怒預設？當然，Nussbaum 主要目的是論證憤怒的不當，因此，勢必要先界定憤怒才能指出問題所在；而她所主張的「轉化憤怒」就是避免憤怒缺失的新概念，所以，「轉化的憤怒」已不再是原先的憤怒概念。

但是，Nussbaum 認為「轉化的憤怒」仍然是憤怒的一種，也就是仍會對造成嚴重過錯的人或事動怒，但卻能隨即轉換到向前看的建設性行動，而不會持續非理性的憤怒情緒及不當的報復想法。實際上，就是以「轉化的憤怒」取代憤怒不合情理的部分，卻不縱容嚴重的過錯罪行，而以積極作為前瞻未來，猶如復仇女神的轉變，仍保有嫉惡如仇的凶惡面容。如此看來，Nussbaum 提出「轉化的憤怒」是在憤怒與不憤怒兩端的轉換過程，介於非理性與理性之間的概念。她認為憤怒雖是人性的流露，卻不是理性、適當的情緒；在未能達到理性不憤怒之前，「轉化的憤怒」即是合情合理的反應。

當然，Nussbaum 清楚此種未來導向的「轉化的憤怒」並不常見，真實生活的案例多受到懲罰應報概念的影響。既是如此，在實務上「轉化的憤怒」是否能取代憤怒，不無疑問？此外，她認為「轉化的憤怒」雖沒有報復的想法，對於所造成嚴重損害仍應交付司法問責，但必須將犯錯的人（*wrongdoer*）與造成的錯誤傷害（*wrongdoing*）加以區隔。然而，兩者是否可以截然劃分？對於過錯罪行的問責，究竟是個人抑或社會應承擔？誠如 Nussbaum 能力取向所言，社會必須提供個人基本需求和發展能力的機會，但是，要提供到什麼程度才算基本、足夠？對於具有道德責任的個人而言，難道無須承擔行為責任嗎？這似乎又陷入「雞生蛋，蛋生雞」的難題。

三、憤怒既是人性，不憤怒可能嗎？是否陳義過高？

Nussbaum 雖同意憤怒是人性的流露，也有認知和價值判斷的合理基礎，卻進一步指出憤怒隱含報復念頭和關注地位貶低的核心問題。既然，憤怒並非理性適當的情緒反應，就應轉化、昇華，平息一時的怒氣，設法解決問題，放眼未來。她主張以未來導向的「轉化的憤怒」將憤怒復仇的非理性逐漸轉換到理性不憤怒，並以無條件的寬恕和愛擺脫憤怒情緒的糾纏，迎向未來的願景。這種從非理性過渡到理性的漸進歷程，猶如 Aeschylus 劇作復仇女神成為仁慈女神的轉變，可供個人遵循或社會改革參考。

她認為無論是個人或公共領域，要做到不憤怒確實困難，但絕非不可能。許多值得去做的事都不簡單，卻不能當成不去做的藉口，否則就是不明事理，甚至愚蠢。她深信透過各種必要的社會福利、養護教育，可以培養個人的能力及美好的德性，不能因為太難而放棄。「凡事起頭難」，若不開始就絕無達成的可能（249）。Nussbaum 以實際案例說明，憤怒的轉化、昇華是需要耐心和毅力去實踐的工程，即使如曼德拉也非天生聖雄，而是生命歷程的不斷學習成長。

此外，Nussbaum 認為對於人或事所造成的過錯傷害，應交付法律制度而無須動怒。但是，對於重大損害的評價涉及社會價值信念，社會價值又因時空背景而有所不同。過去的價值信念不見得適用於現在，有時違反社會價值的行為也未必造成嚴重損害，例如：同性婚姻的爭議。再者，法律系統是社會建構的制度，司法審判既難以超脫社會價值的影響，也關乎司法公信的建立。例如，台灣普遍流傳「有錢判生，無錢判死」、「法院是某某黨開的」說法。由於不信任司法，對作惡者怒罵、暴力相向或私刑懲治似乎都是理所當然。如此看來，平心靜氣不憤怒，不僅是個人修養，更涉及社會文化價值和制度結構的錯綜複雜。

當 Nussbaum 說憤怒「只是人性」，她似乎將憤怒歸為非理性，是人的劣根性，如同人造系統的瑕疵，必須設法消除，她也相信人性的發展可能，可由培養而趨良善。問題在於：到底憤怒是屬於系統的瑕疵，或者本來就是系統的一部分？有些人認為憤怒並非「只是人性」，而是道德行動力（moral

agency) 的關鍵要素，如金恩、甘地和曼德拉等人也不排除「義憤填膺」的道德行動。當然，他們可能本來就具有高尚的德行，但也可能是受到堅毅信念或改變世界的承擔而產生實質的轉變。

確實，Nussbaum 在本書提供不錯的論點深入檢視憤怒以及憤怒與德行之間的關係，或許，其主張未必陳義過高；然而，舉世滔滔，如何保持樂觀進取的態度與信心？實為另一個艱難課題。

四、華人社會如何看待憤怒？

閱讀本書一直在腦海浮現的問題是：台灣人如何看待憤怒？Nussbaum 的論述是否適用於台灣或華人社會？憤怒的內涵和緣起是否與本書所述符合？傳統文化、宗教信仰和民間流傳的戲曲，甚至現在流行文化、網路媒體所傳遞憤怒的訊息又是如何？憤怒、司法制度與社會正義的連結如何？對於行兇作惡之人、不公不義的事，義憤填膺，未審先判是台灣社會常見的反應，是否只是「自以為義」？或是不信任司法的表現？

實際上，中國傳統戲曲中也不乏憤恨復仇的故事，以蘊含「惡有惡報，善有善報」的應報觀為主。其中，包青天更是為民除惡、伸張正義的代表，深植人心。影響所及，是否讓華人社會普遍期待包青天大老爺英明的「人治」，而不信任司法制度「法治」所代表的公平與正義？「不是不報，時候未到」的說法則富含宗教警示的意味，即使不是現世報，也有來世的報應，而無所遁逃。孟子《梁惠王下》讚賞「文王一怒安天下」的大勇，似乎也說明憤怒具有標誌、激勵行動與威懾的功用。此外，孔子不贊同「以德報怨」的作法，主張「以直報怨，以德報德」才是對等、適切的態度。從這些古籍和民間流傳戲曲中，是否可對比 Nussbaum 對憤怒的論述？

憤怒既是社會建構的，台灣社會對於憤怒的看法是否有所差異？而在華人社會常見「公私不分」，因公害私或因私害公，「有關係，就沒關係」等諸多現象，或許正是華人社會人際網絡的複雜性和獨特性，是否也突顯 Nussbaum 以西方社會的論點區分個人親密關係、中間和政治領域的限制？尤其，在政治領域方面，目前極具爭議的轉型正義，究竟是政治清算或追求真相？過去恩怨

仇恨如何勾銷？如何撫平傷痛？正義如何可能？這些問題都涉及台灣社會文化脈絡下，正義與司法制度背後隱含的憤怒意涵，值得進一步探索，以超越憤怒仇恨的糾纏，迎向未來。

肆、結語

我們常自豪身處自由民主和多元的社會，卻不能無視全球化和網路科技的浪潮襲捲，彷彿海嘯衝擊、淘空世代安身立命的價值基座，讓人們四顧茫然，迫切尋求同溫層的擁抱，到處點燃「自以為義」的憤怒之火，以「正義魔人」、「憤青」自居的種種亂象。無論個人私領域或公共政策，不同陣營彼此對立攻訐、嗆聲抗議，網路肉搜更讓人在「義憤」的氛圍中無所逃遁。如何去掉自己眼中「自以為義」的刺，培養慷慨仁厚的德行，凝聚社會共善，迎向未來？實非一件簡單的事。

Nussbaum 以其豐富學養，旁徵博引，理性論證憤怒報復無濟於事，既不合情理也無建設性，進而提出轉化的憤怒、無條件的愛與寬恕，作為轉化、昇華的解方。基於公益與社會福祉，展現仁慈女神的寬大慈愛，消氣息怒，面對問題，迎向未來。《憤怒與寬恕》一書，帶領讀者探索正義與法律制度所隱含的憤怒情緒，在哲學論證之外，Nussbaum 援引受害者與加害者和解、改變關係的實例，說明「即知即行」的實踐行動力與改革潛力，避免流於空談，並展現積極樂觀的態度。Nussbaum 或許陳義過高，但是，聖雄甘地、金恩博士和曼德拉等皆不是天生完美的聖人，而是由生命經驗不斷淬鍊而成，典型在夙昔，值得效法！